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